

本文件已经我单位审核，请按此文件发布！

联系人签字：王彩芳

单位盖章：

民乐县 2018 年退牧还草工程项目 (一包至十三包)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委托单位：民乐县草原工作站

代理机构：甘肃嘉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五日

目 录

| | |
|-------------------------------|----|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3 |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 9 |
|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 |
| 二、总则..... | 15 |
| 三、开标与中标..... | 19 |
| 四、质疑和投诉..... | 20 |
| 五、签订及履行合同..... | 21 |
| 第三部分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须满足的要求..... | 23 |
| 一、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 24 |
| 二、节能环保..... | 27 |
| 三、监狱企业..... | 27 |
| 四、残疾人企业..... | 29 |
|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编制、报价要求和投标保证金说明..... | 30 |
| 一、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 31 |
| 二、投标报价要求..... | 32 |
| 三、投标保证金交纳及退还说明..... | 32 |
| 第五部分 项目技术规格、服务标准、验收..... | 35 |
|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50 |
| 一、投标函..... | 52 |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53 |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54 |
| 四、投标保证金..... | 55 |
| 五、开标一览表..... | 56 |
| 六、投标报价明细表..... | 57 |
| 七、商务、技术偏离表..... | 58 |
| 八、供应商一般情况表..... | 60 |

| | |
|-----------------------------|----|
| 九、项目管理机构..... | 62 |
| 十、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64 |
| 十一、无骗取入围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问题声明..... | 65 |
| 十二、未被列入失信记录书面声明..... | 66 |
| 十三、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 67 |
| 十四、质量保证承诺..... | 68 |
| 十五、服务保障措施承诺..... | 69 |
| 十六、施工组织设计..... | 70 |
| 十七、其它商务及技术证明材料（格式自行设计）..... | 71 |
| 十八、附件..... | 72 |
| 第七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75 |
| 第八部分 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和投标无效情形..... | 92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民乐县 2018 年退牧还草工程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交易编号：MLZC190114-008

甘肃嘉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民乐县草原工作站委托,对民乐县 2018 年退牧还草工程项目以公开招标形式进行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一、采购内容：民乐县 2018 年退牧还草工程项目

| 序号 | 包号 | 采购内容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 1 | 一包 | 草原围栏 | 公里 | 37 | |
| 2 | 二包 | 草原围栏 | 公里 | 25 | |
| 3 | 三包 | 草原围栏 | 公里 | 24 | |
| 4 | 四包 | 草原围栏 | 公里 | 45 | |
| 5 | 五包 | 草原围栏 | 公里 | 46 | |
| 6 | 六包 | 草原围栏 | 公里 | 50 | |
| 7 | 七包 | 草原围栏 | 公里 | 51 | |
| 8 | 八包 | 灭鼠人工撒播费 | 亩 | 40000 | |
| 9 | 九包 | 沙生冰草种子 | kg | 10000 | 招单价 |
| 10 | 十包 | 沙蒿种子 | kg | 10000 | 招单价 |
| 11 | 十一包 | 燕麦种子 | kg | 62500 | 招单价 |
| 12 | 十二包 | 紫花苜蓿种子 | kg | 6250 | 招单价 |
| 13 | 十三包 | 有机肥 | 吨 | 200 | 招单价 |

二、项目预算：柒佰贰拾万元整（7200000.00 元）

一包：陆拾陆万陆仟元整（¥666000.00 元）

二包：肆拾伍万元整（¥450000.00 元）

三包：肆拾叁万贰仟元整（¥432000.00 元）

四包：捌拾壹万元整（¥810000.00 元）

五包：捌拾贰万捌仟元整（¥828000.00 元）

六包：玖拾万元整（¥900000.00 元）

七包：玖拾壹万肆仟元整（¥914000.00 元）

八包：肆拾捌万元整（¥480000.00 元）

九包：叁拾贰万元整（¥320000.00 元）

十包：肆拾万元整（¥400000.00 元）

十一包：叁拾叁万柒仟伍佰元整（¥337500.00 元）

十二包：叁拾壹万贰仟伍佰元整（¥312500.00 元）

十三包：叁拾伍万元整（¥350000.00 元）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1. 须具有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营业执照及本次报价服务的经营范围、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企业“三证合一”及银行开户许可证；

2. 供应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3. 一包至七包供应商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须包含草原围栏及劳务服务；八包供应商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须包含劳务服务或劳务输出；九包至十二包供应商须具有采购范围(牧草种子)的营业执照且提供省级及以上相关部门颁发的《草种经营许可证》或《草种生产许可证》，提供投标产品 2018 年经检验合格的检验报告及产地检疫证；十三包供应商须具有肥料生产或经营许可证且提供由省级检验部门出具的 2018 年质量检验报告；

4. 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投标截止日前 1-3 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及“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5. 所有资质原件须携带至开标现场，不带原件的投标人视为无效标；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特别强调：投标人可同时参加多个包段的投标活动，但每个供应商至多只能获得一个包段的中标资格，而其在其他标段的排名也为第一时，其他标段则由第

二名递补中标（其他标段依次按顺序类推选择中标单位）。

四、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

2.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

五、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六、项目报名方式及报名时间

1. 采用网上报名方式。

2. 报名时间：自 2019 年 1 月 16 日 8 时 30 分起至 2019 年 1 月 22 日 18 时 00 分（节假日除外）止。

3. 网上报名请登陆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zhangye.gov.cn/ggzy/>）电子服务系统网上报名，网上报名完成后，请投标单位（供应商）随时关注“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关于本项目相关书面变更及通知，如因未主动登录网站而未获取相关信息，对其产生不利因素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七、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1.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自 2019 年 1 月 16 日 8 时 30 分起至 2019 年 1 月 22 日 18 时 00 分（节假日除外）止。

2. 获取地点：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 获取方式：网上自行下载。

4. 招标文件售价：免费。

八、公告期限：2019 年 1 月 16 日至 2019 年 1 月 22 日。

九、发布媒介：

本次采购公告同时在甘肃政府采购网（<http://www.gszfcg.gansu.gov.cn/>）和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zhangye.gov.cn/ggzy/>）上发布。

十、《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地点及开标时间、地点

1. 递交文件时间：2019 年 2 月 20 日 8 时 30 分至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逾期不再受理。

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民乐县分中心（民乐县锦绣家园东门北侧 100 米）一号开标厅。

3. 开标时间：2019 年 2 月 20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4. 开标地点：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民乐县分中心一号开标厅。

十一、投标保证金递交须知

1. 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以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2. 投标人（供应商）必须从基本账户提交保证金，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凭证中单位名称须与投标单位名称一致，并将所参加采购项目名称及分（包）段在用途栏简要注明，若因项目名称及分（包）段不清造成无法辨别保证金是否到帐的，对其产生不利因素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为提高投标保证金信息保密度，投标人（供应商）在缴纳投标保证金时，收款名称为：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民乐县分中心，收款账号及开户银行在投标人（供应商）报名成功后，通过投标人系统查询，具体查询保证金账号信息请参照新版网站“下载专区”栏目下《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代理保证金操作手册》。

4. 供应商在办理投标保证金汇款手续时，需注意每一（包）标段的子账号都为不同的账号，投标人（供应商）提交投标保证金须仔细核对子账号进行缴纳，交易系统无法识别保证金所对应的项目的，对其产生不利因素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投标保证金亦可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6. 为保证开标现场对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进行核对，提醒投标人要充分考虑汇款及到账所需时间以及发现问题后采取补救措施所需时间，以确保投标保证金在规定时间内到账。因不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的，导致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如有保证金办理相关问题，投标供应商请及时致电：0936-4456516,0936-4415789 咨询办理。）

十二、监督单位：民乐县财政局 监督电话：0936-4455423

十三、联系方式

1. 采购人：民乐县草原工作站

联系地址：民乐县环城北路 8 号

联系人：王得春

联系电话：13993699418

2.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嘉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张掖市甘州区西辰尚品 9 号楼一单元 102 室

联系人：郭林有

电话：13321369882

民乐县分中心地址：甘肃省民乐县锦绣家园东门北侧 100 米

民乐县分中心电话：0936-4456521

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址 <http://www.zhangye.gov.cn/ggzy/>

甘肃嘉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 1 月 14 日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投标所需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 如有矛盾, 以本附表为准)

| 序号 | 名称 | 内容 |
|----|--------|---|
| 1 | 采购人 | 名称: 民乐县草原工作站 地址: 民乐县环城北路 8 号 联系人: 王得春 联系电话: 13993699418 |
| 2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称: 甘肃嘉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张掖市甘州区西辰尚品 9 号楼一单元 102 室 联系人: 郭林有 电话: 13321369882 |
| 3 | 项目名称 | 民乐县 2018 年退牧还草工程项目 |
| 4 | 招标内容 | 一包: 建设草原围栏 37 公里 二包: 建设草原围栏 25 公里 三包: 建设草原围栏 24 公里 四包: 建设草原围栏 45 公里 五包: 建设草原围栏 46 公里 六包: 建设草原围栏 50 公里 七包: 建设草原围栏 51 公里 八包: 灭鼠人工撒播 40000 亩 九包: 采购沙生冰草种子 10000 千克 十包: 采购沙蒿种子 10000 千克 十一包: 采购燕麦种子 62500 千克 十二包: 采购紫花苜蓿种子 6250 千克 十三包: 采购有机肥 200 吨 |
| 5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6 | 项目预算 | 一包: 陆拾陆万陆仟元整 (¥666000.00 元) |

| | | |
|---|-------------------|--|
| | | <p>二包：肆拾伍万元整（¥450000.00 元）</p> <p>三包：肆拾叁万贰仟元整（¥432000.00 元）</p> <p>四包：捌拾壹万元整（¥810000.00 元）</p> <p>五包：捌拾贰万捌仟元整（¥828000.00 元）</p> <p>六包：玖拾万元整（¥900000.00 元）</p> <p>七包：玖拾壹万肆仟元整（¥914000.00 元）</p> <p>八包：肆拾捌万元整（¥480000.00 元）</p> <p>九包：叁拾贰万元整（¥320000.00 元）</p> <p>十包：肆拾万元整（¥400000.00 元）</p> <p>十一包：叁拾叁万柒仟伍佰元整（¥337500.00 元）</p> <p>十二包：叁拾壹万贰仟伍佰元整（¥312500.00 元）</p> <p>十三包：叁拾伍万元整（¥350000.00 元）</p> <p>注：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为无效投标。</p> |
| 7 | 建设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 <p>支付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工程进度达到 80%时可支付 50%进度款，其余工程款在工程验收结算合格后一次性支付。</p> <p>质保期：一年；</p> <p>时 间：工程验收合格后、质保期满；</p> <p>条 件：工程验收合格；</p> |
| 8 |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p>投标人资格、能力和资信证明要求：</p> <p>1. 须具有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营业执照及本次报价服务的经营范围、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企业“三证合一”开户银行许可证；</p> <p>2. 供应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p> <p>3. 一包至七包供应商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须包含草原围栏及劳务服务；八包供应商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须包含劳务服务或劳务输出；九包至十二包供应商须具有采购范围(牧草种子)的营业执照且提供省级及以上相关部门颁发的《草种经营许可证》或《草种生产</p> |

| | |
|--|--|
| | <p>许可证》，提供投标产品 2018 年经检验合格的检验报告及产地检疫证；十三包供应商须具有肥料生产或经营许可证且提供由省级检验部门出具的 2018 年质量检验报告；</p> <p>4. 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 (www.gscredit.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投标截止日前 1-3 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及“信用甘肃”网站 (www.gscredit.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p> <p>5. 所有资质原件须携带至开标现场，不带原件的投标人视为无效标；</p> <p>6. 有依法纳税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复印件加盖公章）；</p> <p>①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近期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注册时间不满三个月的公司可提供现有的，依法免税的投标人，须提供依法免税的证明材料）；</p> <p>②提供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保的专用收据或社保缴纳清单(复印件加盖公章)</p> <p>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特别强调：投标人可同时参加多个包段的投标活动，但每个供应商至多只能获得一个包段的中标资格，而其在其他标段的排名也为第一时，其他标段则由第二名递补中标（其他标段依次按顺序类推选择中标单位）。</p> |
|--|--|

| | | |
|----|-----------------------|--|
| 9 | 招标方式 | 本次采购采用 公开招标 方式。 |
| 10 | 评分办法 |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八部分评分办法、评标标准和投标无效情形） |
| 11 |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p>在评标过程中，供应商报价低于采购预算，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
| 12 | 工期、建设地点 | <p>工期：</p> <p>一包至七包：60 日历天</p> <p>八包：30 日历天</p> <p>九包至十二包：8 日历天</p> <p>十三包：8 日历天</p> <p>建设地点：民乐县南丰镇、永固镇、民联镇、新天镇、南古镇</p> |
| 13 | 质量标准 | 合格 |
| 14 | 踏勘现场 |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供应商如需踏勘，费用自理。 |
| 15 | 资格审查方式 | 资格后审 |
| 16 |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相关事宜 | 详见：第三部分第一项《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的有关问题》 |
| 17 | 投标有效期 | 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
| 18 | 评标委员会 | 评标小组构成：评审专家 5 人或 5 人以上单数。 |

| | | |
|----|------------|--|
| | |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民乐县分中心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监督单位：民乐县财政局 |
| 19 | 投标语言 | 中文 |
| 20 | 招标文件份数 | 正本 1 套、副本 4 套、电子版 U 盘文档 1 份 (U 盘内拷贝 PDF 格式文件和 Word 格式各一份) 提交不退。 特别提示：电子版《投标文件》必须与纸质版《投标文件》完全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 21 | 投标截止时间 | <u>2019 年 2 月 20 日 8 时 30 分至 9 时 00 分</u> |
| 22 | 开标时间及地点 | 时间： <u>2019 年 2 月 20 日 9 时 00 分</u> 地点：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民乐县分中心开标室 |
| 23 | 拟中标人的确定 | 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推选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拟中标供应商。 |
| 24 | 中标公告 | 将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予以公告。 |
| 25 | 中标通知书领取 | 请中标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在公告期后 2 日内到甘肃嘉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缴纳代理服务费后领取中标通知书。 |
| 26 |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 政府采购合同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 30 日内签订，并送至招标代理公司盖章备案，且政府采购合同将在 2 个工作日内，在甘肃政府采购网上公告。 |
| 27 | 其他 | 1、供应商需在开标现场提供公司所有执照及资质原件备查，未提供原件导致废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如有包号，需分别注明包号，如因包号不明而导致废标等问题，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供应商若递交保证金后，无法正常参与开标，须于开标前三个工作日向招标代理机构递交书面说明函。 |
| 28 | 规格要求 | 1、一包至七包投标供应商所提供的围栏刺钢丝必须是热镀锌钢丝，所有材料质量必须符合参数要求。 2、九包至十二包投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产品的质量检验报告并提供所投产品样品 250g。 |

二、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招标公告中所列的招标范围。

2. 定义

2.1 “委托单位”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是民乐县草原工作站。

2.2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是甘肃嘉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系指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法人及委托代理人。

2.4 “招标文件”是指由采购人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

2.5 “投标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招标文件向采购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3. 合格的供应商的基本条件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投标人资格、能力和相关证明。

4. 投标费用

无论本项目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其本身参加项目投标和招标的所有费用。

5.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5.1 最终中标供应商须尽快向招标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

5.2 中标供应商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与委托单位签订合同。

5.3 代理机构按以下标准和规定收取代理服务费：

1) 最终中标供应商须尽快向招标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

2) 成交供应商接到成交通知书后应在 7 日内与委托单位签订合同。

3) 代理服务费币种与成交通知书成交价的币种相同；

4) 代理服务费不列在《投标文件》中；

5)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根据财政部、国家计委、国家物价局(2002)1980号文件,国家发改委(2003)857号文件、(2015)299号文件规定收取。

6) 依据采购人与招标代理机构签署的委托招标代理合同相关条款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由最终中标人负责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

6.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1 招标单位可以依法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并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当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在收到招标单位发出书面形式的通知后应在 1 日内以信函、传真形式确认。不足上述时间的,招标采购单位和招标代理机构可酌情决定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并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当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延期公告。

6.3 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招标文件 3 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己承担。供应商同时应认真审阅投标文件中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6.4 供应商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应将要求澄清的问题在获得招标文件 1 日内以文字形式提交招标代理机构。无论是采购人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供应商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招标代理机构都将于投标截止日 5 天前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同时将书面澄清文件向供应商发送。供应商在收到该澄清文件后 2 日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该澄清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力。

7. 踏勘现场和答疑

7.1 供应商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7.2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7.3 经采购人允许,供应商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但供应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8. 投标文件的印制、签署和盖章要求

8.1 供应商投标时间提交的全部材料,具体包括:

(1) 投标文件一式伍份(正本 1 份,副本 4 份);

(2) 开标信封:开标一览表及电子 U 盘文档一份(U 盘内拷贝 PDF 格式文件, Word 格式文件各一份)提交不退。

(3) 投标函信封(内放投标函、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法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

(4)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的内容应当一致,如果正本与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供应商有约束力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被授权代表需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人授权书”附在投标文件中。

8.2 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的内容应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8.3 投标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

8.4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逐页编码,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内容应完整。

9. 投标文件密封和标注

9.1 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的正、副本同时密封,一律使用包装纸包装,且开口处用打印“封条”字样的密封纸进行密封,并加盖写有“密封”字样的密封印章,并在封面上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供应商名称以及“2019年__月__日__时__分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9.2 供应商必须将“开标一览表”及“电子版 U 盘”单独密封，并在密封后标明“开标一览表”及“在 2019 年__月__日__时__分之前不得启封”字样。封口处加盖密封章。

9.3 供应商应将“投标函”、“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若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则不提交此项）单独密封于投标函信封中提交，用于开标前检查。封口处加盖密封章。

说明：9.2 9.3 项单独统一用普通信封密封。

9.4 如果外层封口处未按要求密封和加盖标记，招标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9.5 《投标文件》在每一文件的封面上写明：“正本”或“副本”、投标日期、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的名称并签字盖章。

9.6 招标代理机构对因投标文件未按要求胶装成册而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9.7 招标代理机构对不可抗力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10. 投标有效期

10.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 60 天。供应商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2 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供应商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给予适当补偿。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0.3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供应商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1. 投标文件的递交

11.1 供应商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后送达开标地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招标采购单位将告知供应商不予接收的原因。

11.2 本次招标不接收邮寄的投标文件。

1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2.1 在规定的时间内，供应商可以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内容，但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规定的修改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可以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内容。

12.2 在开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撤回其投标，撤消投标的应提交撤回说明，但在投标截止后不允许撤回投标。

三、开标与中标

13. 投标过程及评审

13.1 评标委员会只对确定为实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13.2 评标委员会将按已定的原则及方法进行评审，详见评审办法。

13.3 评标委员会在确定中标候选人以前有权按照有关法规拒绝任何或全部投标，对此造成对供应商的影响不负任何责任，并不做任何解释。

13.4 确定中标人后，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议结果，公布拟中标结果，该结果将做为正式中标或签订合同的凭据。由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的供应商其投标被接受。在该通知书中将给出中标人应按本合同实施、完成和维护项目的中标标价（合同条件中称为“合同价格”）、日期、地点以及其他相关事项。

中标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13.5 代理机构没有义务向未中标的供应商解释未中标的理由。

14.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14.1 接受投标后，直至供应商与委托单位签订合同止，凡与招标、审查、澄清、评价、比较、授标意见有关的内容，任何人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评审无关的

其他人透露。

14.2 从评标日起到确定最终中标人止，供应商不得与参加招标、评标的有关人员私下接触。在评标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推荐中标人方面对参与评审的有关人员和委托单位施加任何影响，其评标被拒绝。

15. 开标程序

15.1 开标会主持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按照规定要求主持开标会。开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1) 宣布开标会开始。宣布参加开标会的监督单位代表及采购人代表、主持人、唱标人、会议记录人等工作人员，宣布递交文件的供应商名单。

(2) 监督人及供应商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并由监督人当众宣布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3) 开标唱标。主持人宣布开标后，由现场工作人员按任意顺序对供应商的“开标一览表”当众进行拆封，由唱标人员宣读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唱标完毕后供应商需现场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对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可以当场提出，不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唱标内容和结果，且不得干扰、阻挠开（唱）标、评标工作。

(4) 宣布开标会结束。所有供应商代表应立即退场（招标文件要求有演示、介绍等的除外）。同时所有供应商应保持通讯设备的畅通，以方便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的必要澄清、说明和纠正。评标结果在甘肃政府采购网上查询。

四、质疑和投诉

16. 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甘肃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工作规程》的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甘肃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投标人的质疑将由甘肃嘉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在收到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负责答复。

联系电话：13321369882

地址：张掖市甘州区西辰尚品 9 号楼一单元 102 室

邮编：73400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五、签订及履行合同

17. 合同的授予

17.1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经评标委员会评议推荐，在法定公告时间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供应商。若因中标人违约或因不可抗力等原因不能被授予合同，则合同将授予排序在该供应商之后的下一个供应商。

17.2 采购人保留在签订合同时调整方案需求和变动所购设备或材料数量的权力。

18. 合同的签署

18.1 中标人按中标通知书中，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与中标人是合同权利与义务的直接、全部责任承担人。招标代理机构所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8.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若中标人不能在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变相签订合同，供应商将被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等措施。此时可由采购人按照排名顺序与下一供应商签订合同。

18.3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18.4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四十八条 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

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19. 履行合同

19.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19.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三部分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须满足的要求

一、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根据财库【2011】181号文件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10%的扣除，本项目确定价格扣除为 6%，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申请及承诺函》（见第六部分）。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2. 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3. 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4. 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4.1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2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3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

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4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5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6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7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8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9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10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11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1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13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14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1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16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 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6. 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7. 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8. 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9. 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10.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 号同时废止。

注：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供应商为代理商的须提供生产厂商小微企业认定表。

二、节能环保

根据《甘肃财政厅关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保和自主创新产品的实施意见》（甘财采〔2009〕17 号），在满足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情况下，节能环保或自主创新产品报价不高于一般产品当次报价的最低报价 6% 的，确定节能环保或自主创新产品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

供应商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评标方法和标准。

三、监狱企业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

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10% 的扣除，本项目确定价格扣除为 6%，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 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

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四、残疾人企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对残疾人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10%的扣除，本项目确定价格扣除为 6%，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编制、报价要求和投标 保证金说明

一、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及要求的
内容和格式提交完整的投标文件（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 投标语言：投标文件和来往函件用中文书写。

2. 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除非招标文件中另有规
定）。

3. 投标货币：应以人民币作为货币种类报价。若由单价计算出的总价与招标
文件中的总价不一致，以单价计算出的总价作为中标总价。若中文文字形式表示
的数值与数字形式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中文文字形式表示的数值为准。

4. 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
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资格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应是清晰可辨
并加盖供应商鲜章。

5. 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必须真实可靠。若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
详，或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

6. 商务部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

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6.1 投标函；
- 6.2 供应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6.3 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
- 6.4 法人身份证明；
- 6.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 6.6 授权代表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 6.7 供应商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
- 6.8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复印件；
- 6.9 供应商认为其他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7. 技术部分（根据具体项目情况确定）

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招标项目的技术指标、参数和技术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

8. 售后部分（根据具体项目情况确定）

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中售后服务要求作出的积极响应和承诺。包括以下内容：

- 8.1 供应商设立的售后服务机构网点清单、服务电话和维修人员名单；
- 8.2 提供供应商的服务承诺和保障措施；
- 8.3 其他有利于用户的服务承诺。

二、投标报价要求

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开标一览表”及“报价明细表”。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1. 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运输、劳务费、验收等费用。

2. 供应商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得。

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三、投标保证金交纳及退还说明

1. 投标保证金交纳说明

1.1 供应商应交纳保证金金额为：

- 一包：壹万叁仟元整（¥13000 元）
- 二包：玖仟元整（¥9000 元）
- 三包：捌仟陆佰元整（¥8600 元）
- 四包：壹万陆仟元整（¥16000 元）
- 五包：壹万陆仟元整（¥16000 元）
- 六包：壹万捌仟元整（¥18000 元）
- 七包：壹万捌仟元整（¥18000 元）
- 八包：玖仟元整（¥9000 元）
- 九包：陆仟元整（¥6000 元）
- 十包：捌仟元整（¥8000 元）
- 十一包：陆仟元整（¥6000 元）
- 十二包：陆仟元整（¥6000 元）
- 十三包：柒仟元整（¥7000 元）

须于**开标截止时间三个工作日前**足额缴纳，逾期或未足额缴纳的，将视为无效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1.2 投标人（供应商）必须从基本账户提交保证金，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凭证中单位名称须与投标单位名称一致，并将所参加采购项目名称及分（包）段在用途栏简要注明，若因项目名称及分（包）段不清造成无法辨别保证金是否到帐的，对其产生不利因素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3 为提高投标保证金信息保密度，投标人（供应商）在缴纳投标保证金时，收款名称为：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民乐县分中心，收款账号及开户银行在投标人（供应商）报名成功后，通过投标人系统查询，具体查询保证金账号信息请参照新版网站“下载专区”栏目下《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代理保证金操作手册》。

1.4 供应商在办理投标保证金汇款手续时，需注意每一（包）标段的子账号都为不同的账号，投标人（供应商）提交投标保证金须仔细核对子账号进行缴纳，交易系统无法识别保证金所对应的项目的，对其产生不利因素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 保证开标现场对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进行核对，提醒投标人要充分考虑汇款及到账所需时间以及发现问题后采取补救措施所需时间，以确保投标保证金在规定时间内到账。因不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的，导致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如有保证金办理相关问题，投标供应商请及时致电：0936-4456516,0936-4415789 咨询办理。）

1.6 开标时保证金递交的有效性均以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民乐县分中心财务股出具的投标保证金到账查询清单为准。

2. 投标保证金退还

2.1 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退款账户，并且要求该退款账户必须与投标商转出投标保证金的账户一致；

2.2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于中标公告期满 2 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足额代理服务费，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携带合同原件至甘肃嘉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备案登记后由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其质量保证金由招标人与中标供应商在合同中另行约定。

2.3 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公告期满无质疑或无投诉情况下由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付。

3. 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说明：

3.1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其文件的；

3.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或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3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和招标方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4 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的，拒绝或不完全履行合同义务的；

3.5 中标后自愿放弃中标资格的；

3.6 未领取中标通知书与招标单位签订合同的。

3.7 供应商若递交保证金后，无法正常参与开标，须于开标前一个工作日向招标代理机构递交书面说明函，如不递交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第五部分 项目技术规格、服务标准、验收

一、项目名称：民乐县 2018 年退牧还草工程项目

二、项目编号：MLZC190114-008

三、技术参数：

一包至七包技术参数

(1)刺钢丝

采用双股刺钢丝。刺钢丝应成卷供货。每卷展开长度不得少于 200m 或按供需双方协议确定。在 200m 长度内允许有一处挽结式接头，且刺钢丝必须是热镀锌钢丝，所有材料必须符合参数要求。

钢丝在等于自身直径 4 倍的芯棒上紧密缠绕 6 圈后，锌层不得开裂，不能用裸手指擦掉；钢丝在等于自身直径的芯棒上紧密缠绕 6 圈后，钢丝不得断裂，且刺钢丝必须是热镀锌钢丝，所有材料必须符合参数要求。

刺间距为 100-120mm，刺距应均匀，每米长度股线转数为 7 转，刺距合格率不得低于 90%；在连续测量的 30 个刺钉线中、刺长合格率不得低于 90%；刺钉线应紧密缠绕在股线上缠绕圈数不得少于 2 圈；双股刺钢丝的相邻两刺钉线间应该有规定的捻数，在连续测量的 40 个刺距中，少于规定捻的个数不得超过 2 个；每卷刺钢丝都应有标牌，标牌上应注明：制造厂名、产品名称、产品规格及标记、制造日期或出厂编号；用直径不小于 2.0mm 的钢丝在刺钢丝盘卷四周均匀捆绑四处，钢丝头不得外翘；刺钢丝出厂时，应附下列文件：产品合格证书、用户意见反馈单和使用说明书。

表 1-1 刺钢丝用钢丝技术参数

| 名 称 | | 钢丝直径及允许偏差 (mm) | | 抗拉强度 MPa | 锌层重量 g/m ² ≥ | |
|-----------|------------|-------------------|-------|-------------|-------------------------|-----|
| | | 直径 | 偏差 | | 热镀锌 | 电镀锌 |
| 双股刺 钢丝 | 股线及 刺钉线 | 2.5、2.2 | ±0.07 | 350—660 | 80 | 40 |
| | | 2.0 | | | 70 | 40 |

(2)编结网围栏

本工程采用 7×1100×600 型的编结网围栏。编结网应成卷供货。每卷展开长度为 200m，两端不含经线长为 400—500mm。在长 200m 编结网中，每根纬线允许有一处挽结式接头，经线不允许有接头，且刺钢丝必须是热镀锌钢丝，所有材料必须符合参数要求。

钢丝在等于自身直径 4 倍的芯棒上紧密缠绕 6 圈后，锌层不得开裂及不能用裸手指擦掉。

钢丝力学性能应符合下列要求：纬线钢丝抗拉强度应不小于 900MPa，经线、环扣线抗拉强度应不小于 550MPa；钢丝在等于自身直径的芯棒上紧密缠绕 6 圈后，钢丝不得断裂。

编结网纬线上间距为 150 ± 30mm。

每卷编结网都应有标牌，标牌上应注明：制造厂名、产品名称、产品规格及标记、制造日期或出厂编号。编结网卷外径不得大于 800mm，用直径不小于 2.0mm 的钢丝捆绑牢固，钢丝头不得外翘。编结网出厂时，应附下列文件：产品合格证书、用户意见反馈单、编结网架设说明书。

钢丝直径、力学性能及锌层重量应符合表 6—3 的规定。

表 1—2 编结网用钢丝及镀锌层

| 名称 | 钢丝直径及允许偏差(mm) | | 抗拉强度 ≥MPa | 含碳量% | 电镀锌层 重量 g/m ² ≥ |
|--------|---------------|-------|--------------|-------|----------------------------------|
| | 直径 | 偏差 | | | |
| 边纬线 | 2.8 | ±0.08 | 900 | 45—65 | 45 |
| 中纬线 | 2.5 | ±0.07 | | | 550 |
| 经线、环扣线 | | | | | |

表 1—3 编结网围栏规格与基本参数

| 规格 | 线根数 | 网宽 | 经线间距 | 钢丝公称直径 | | | 自上而下相邻两纬线间距 (mm) |
|--------------|-----|------|------|-----------|-----|----|------------------------------|
| | | | | 边纬线 | 中纬线 | 经线 | |
| 7×1100×600 型 | 7 | 1100 | 600 | 2.8, 2.5, | 2.5 | | 200, 200, 180, 180, 180, 160 |

(3)水泥立柱及支撑杆

①原材料技术要求

水泥应符合 ZBQ11005 的规定，砂石采用半径小于 5mm、含泥量小于 3% 的河砂。

钢筋的材料应符合 GB13013 的规定，为直径 6mm 的热轧光圆钢筋。

②技术要求

小立柱的外表面应光滑，没有裸露的玻璃纤维和钢筋，没有肉眼可见的贯穿裂纹，预留孔不得堵塞；小立柱的抗弯强度应能满足把小立柱入土端的长 600mm 部分固定，使之成为悬臂梁，在每一个预留孔处吊挂 5kg 重物，在最大弯矩处无贯穿裂纹；小立柱的抗冲击强度应能满足：当用打桩器安装小立柱时，在小立柱外表面不得有贯穿裂纹；小立柱横截面积下偏差为 1cm^2 ，长度偏差为 $\pm 2\text{cm}$ 。

立柱内含冷拔钢筋 4 根，小立柱内含钢筋为 $\Phi 6-8\text{mm}$ ，中立柱及角柱内含钢筋为 $\Phi 8-10\text{mm}$ ，每根柱内有 5 根 10# 铅丝固筋固定；水泥标号为 425#，混凝土标号 200#，每根立柱预制挂钩的数目及相关尺寸与刺丝围栏和编结网围栏的纬线间距一致。

小立柱规格：120mm×120mm×1900mm；

中立柱及角柱规格：160mm×160mm×2200mm。

(4)连接件的技术要求

①绑钩

绑钩的材料应为抗拉强度不低于 350MPa、规格为 2.5×150mm 的镀锌钢丝。

②挂钩

挂钩的材料应为抗拉强度不低于 350MPa、规格为 2.5×150mm 的镀锌钢丝。

③地锚：40mm×40mm×4mm，长度 1000mm 和 600mm。

④支撑杆：厚度 3.5mm，直径 50，长度 2700mm 的钢直焊管，喷涂防锈漆，支撑板焊接牢固，其规格为：200×300×4mm。

⑤拉线：长度 2000mm。

⑥螺丝：16×40mm。

(5) 围栏门

围栏门为双幅网格式，规格尺寸为 1.8m×1.2m×2。门框架采用 2.75mm 厚、

| 序号 | 材料名称、规格 | 单位 | 数量 |
|----|--------------------------|----|-------|
| 1 | 编结网 7*1100*600 (mm) | 米 | 10000 |
| 2 | 双股刺丝 14/16/4/100 股线 | 米 | 10000 |
| 3 | 小立柱 120*120*1900 (mm) | 个 | 950 |
| 4 | 中立柱及角柱 160*160*2200 (mm) | 个 | 46 |
| 5 | 网门 (双幅) 1.8*1.2*2 (m) | 副 | 2 |
| 6 | 支撑杆 3.5*50*2700 (mm) | 个 | 58 |

直径 25mm 的电焊钢管焊接，网格采用 20×2mm 的扁铁分别焊接 6 横竖隔档。围栏门应焊接牢固，焊缝平整，无烧伤和虚焊；围栏门应涂防锈漆和银粉，涂层均匀，无裸露和堆积表面；每种支撑件和连接件都应挂有标牌，标牌上应注明产品名称和规格。

(6) 每万米标准配套数量表 (水泥立柱，立柱间距 10 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机械行业标准《架设规范》(JB/T10129—1999)

1.3 围栏单元布局

单个围栏单元设置规模为 1 万亩以下，共设置不少于 10 个围栏单元。小立柱规格：120mm×120mm×1900mm。

| | | | | |
|----|-----|------------------|---|------|
| 7 | 地锚 | 40*40*4*600 (mm) | 个 | 156 |
| 8 | 螺丝 | 16*40 (mm) | 套 | 74 |
| 9 | 绑钩 | 2.5*200 (mm) | 个 | 8000 |
| 10 | 挂钩挂 | 2.5*150 (mm) | 个 | 2000 |
| 11 | 拉线 | 2.5*2000 (mm) | 根 | 50 |

1.4 围栏估算工程量

根据项目区地形条件及投资标准，封育围栏估算工程量为 110000 米。

1.5 围栏施工

(1) 围栏线路

首先对围栏场地进行勘测，按作业设计要求确定围栏路线，清理围栏线路上的障碍物；备好施工工具及安全保护用品，熟悉并掌握各类施工工具的结构特点及使用方法。

(2) 围栏架设的结构要求

围栏应架设在设计的线路上，编结网顶部轮廓应随地仿形，并达到要求的高度。在地势平坦的地方架设围栏时，各种立柱的位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①相邻两中间柱的距离为 200m，特殊地段可根据地形条件进行适当的调整。

②相邻两小立柱的距离不得超过 10m。

③在围栏线路的走向发生变化时，若围栏线路形成的最小夹角不大于 120°时应安装角柱，大于 120°时应安装中间柱。

④在坑洼地带架设围栏时，当相邻小立柱之间的坡度变化大于或等于 1:8 时，应在最低凹处增设小立柱。编结网与小立柱捆绑牢靠。

⑤在陡峭或深陷的低洼地带架围栏时，应在低洼处的两端安装小立柱，顺延过来的编结网直接与小立柱捆绑牢固，低洼处再用一段较短的编结网或刺钢丝围护，并固定牢固。

⑥在围栏线路途经宽度不大于 5m 小溪时，应在小溪的两岸设置小立柱；当小

溪的宽度大于 5m 时，应在小溪两岸设置中间柱，并将编结网与小立柱或中间柱绑结牢固。

(3)各种立柱的安装

①中间柱和角柱

中间柱和角柱应该用打桩器打入地下，打入地下的深度不应小于 750mm，然后用地锚穿过柱子侧面的孔，使之加固。

在不用打桩器安装时，应把中间柱或角柱下端埋入地下深度不小于 750mm，装上地锚，用土把柱子周围的洞穴填满，然后夯实。

②支撑杆

每一中间柱至少有一根支撑杆，每一角柱至少有两根支撑杆，支撑杆的支撑方向应与围栏线路的方向一致。

支撑杆的尾部翼板应完全埋入地下，并复土夯实。

拧紧支撑杆与中间柱或角柱的联接螺栓。

③小立柱

用打桩器把小立柱打入地下，打入的深度不应小于 500mm。

在不用打桩器安装时，应把小立柱下端埋入地下深度不小于 500mm，用土把柱子周围的洞穴填满然后夯实。

④中间柱、小立柱安装后应与水平面垂直，在柱子高出地面部分的 1000mm 内，小立柱的倾斜度不应大于 50mm；中间柱倾斜度不应大于 10mm；角柱向外倾斜度为 50mm。

见图 6-1。

(4)编结网的架设

①铺网

编结网应铺放在围栏线路的内侧，铺放时应使编结网的纬线间距小的一端靠向下边，并使下边纬线与地面之间的距离不大于 150mm，从角柱或中间柱起始，沿围栏线路展开。



图 1-1 立柱架设示意图

②张紧

把编结网端部各纬线剪齐后，分别绑在角柱或中间柱上，绑结时应使经线与柱子平行，用张紧器把联结好的编结网另一端的各纬线张紧到张紧力为 700-900N 后，把纬线依次绑结在已安装好的中间柱或角柱上。

③绑结

用绑结把已架起的编结线网各纬线自上而下隔行绑结在小立柱上，在相邻的小立柱上绑结纬线时，位置应该相互错开。



图 1-2 围栏架设示意图

(5)刺钢丝的架设

①放线

沿围栏线路展开刺钢丝卷。

②架设

把展开刺钢丝的端头绑定在角柱或中间柱上端，顺序在每一中间柱上绑结刺钢丝并用紧绳器张紧后固定。

③绑结

用绑结线把已架起的刺钢丝绑结在小立柱上。

④吊钩

在两个小立柱之间，把 2—3 个挂钩均匀地系在编结网上边纬线与刺钢丝之间。



图 1-3 刺钢丝架设示意图

(6)安装围栏门

按设计要求，在地势平坦处安装围栏门。

①围栏门的开度(通过距离)应为 3600mm(双扇门)或 1800mm(单扇门)。

②门柱的安装方法与角柱相同。

③围栏门应转动灵活，并能作 180°的回转。

(7)安全细则

①施工人员必须衣着灵便，不要穿裸露胳膊和大腿的服装，工作时应佩带安全帽和手套。

②不允许用拖拉机或其他机动车辆张紧编结网和刺钢丝。

③使用打桩器时应精力集中、听从指挥，防止人员误伤。

(8)验收

①围栏线路应符合作业设计要求，外观整齐。

②采用 JB/T7138.4--1993 中第 5 章所列的检测方法检查编结网的纬线张力是否达到 700-900N。

③编结网的纬线接头是否挽结牢固，是否把纬线与各种立柱绑接牢固，钢丝头不外翘。

④所有立柱埋设是否牢固可靠。

⑤所有紧固螺栓是否拧紧。

⑥检查地面是否有碎钢丝。

⑦架设后的围栏不符合上述要求，应立即返修，经检验合格方可交付使用。

1.6 围栏管护

围栏建成后要认真管护、定期巡查、随时维修。使围栏真正起到封育保护草原的作用。

八包技术参数

采取人工撒播为主要方法。首先补播应尽量选择植被中原有的一些优良牧草，以避免因竞争而导致补播失败；其次要选择适宜民乐县改良区域的牧草品种如沙生冰草、沙蒿。

(1)退化草原补播。新天镇和南古镇北部滩沙化草地补播选择沙生冰草和沙蒿

按 1: 1 的比例混合补播。

补播时间选择 5-6 月且墒情条件较好的情况下进行，采取人工撒播和手摇式牧草撒播机播种方式进行补播。该技术适宜于项目区轻度和中度退化的天然草地。

在退化草原补播改良实施区域进行封育补播，待退化草地补播改良后对补播改良后的区域进行效果监测。对草原上恢复治理区域的牧草在生长旺季监测植被的盖度，高度、密度和频度，并拍摄样地样方照片。

退化草原补播按照《草地补播改良技术》要求，依据不同的地形和区域采取不同的补播方法，山区采取人力撒播，大面积的平坦草地可采取机具补播。补播后，对补播草地采用放牧方式进行踩踏，以利于种子入土，以确保补播牧草的出苗率。

草种播量

南古镇北部荒漠草原和新天镇北部荒漠草原采用沙生冰草和沙蒿 2 个品种混播，每亩补播量为 1 千克。（其中沙生冰草 0.5 千克、沙蒿 0.5 千克）。

草种用量

退化草原改良 2 万亩，共需各类优质牧草草种 2 万千克。（其中：高冰草 1 万千克，沙蒿 1 万千克。）

补播时间与补播深度

以日均温 10℃左右为宜，本项目建设地属高海拔地区，补播在 5 月上旬—6 月上旬或者秋季墒情条件较好的情况下择期播种。

通过人力撒播和机具补播两种方式进行：小面积播种地可以徒手撒种，或最好用牧草手播机播种，这样比较均匀，速度也快。草地补播深度，应根据牧草种子大小、土壤水分、质地和气候情况决定。土壤质地疏松可播深一些，粘性土壤可浅些。一般牧草播种深度不应超过 1~2 厘米。牧草播后最好进行浅耙，使种子与土壤紧密接触，利于种子吸水发芽。

管理与养护

牧草补播后最好进行镇压或驱赶畜群践踏覆土，一可以使土壤保墒；二使种

子和土壤紧密接触，便于种子吸收水分，有利于种子萌发。补播牧草的管理目的在于保护幼苗的正常生长和提高整个草原的生产力。一般可因地制宜地采取以下措施。

(1)禁牧

刚补播的草地，幼苗嫩弱、根系浅，经不起牲畜践踏。因此，在一般情况下补播地段当年必须禁牧，第二年以后可以进行秋季收割或冬季放牧。沙地草场补播禁牧时间应更长些。有条件的地方补播后进行围栏效果会更好。

(2)防治鼠、虫害

建立健全草原鼠虫害预测预报体系，设立预测预报点 5 处，做好鼠、虫害调查，掌握鼠、虫害发生发展的动向，通过调查分析，确定鼠虫种类、密度、危害程度和发生期、发生量，达到防治标准时，方可组织防治，将项目实施区内的草原鼠、虫控制在有鼠虫无危害的建设标准。其治虫灭鼠方法的方法为：

①化学灭治，因地制宜推行溴敌隆、D 型肉毒素生物制剂或非粮毒饵灭鼠技术，避免使用残留量大、二次中毒严重的毒饵；采用烟碱苦生碱等高效、低毒、安全的各种杀虫剂进行灭虫。

②生物灭治，推广利用鹰、狐狸、猫等鼠类天敌及微孢子体灭蝗等生物防治措施，保护区内的益鸟益兽，充分利用天敌灭治草原鼠虫害。

③发动项目区内群众，采用弓箭、鼠夹等器械灭鼠。鼠、虫害严重的草地，经防治后，进行围栏封育，使植被尽快恢复，提高生产力。

(4)除杂毒草

每年结合补播，在进行地面处理时进行一次清除杂毒草，要求彻底挖除如醉马草、狼毒、北乌头草等并施用植保农药防止牧草病害。

退化草地补播改良效果监测与评价设计

草原监测评价是落实草原生态建设的重要基础。为确保退化草原补播改良效果监测评价工作有序开展，根据《甘肃省草原监测技术操作手册》有关规定，结

合我县实际，特设计民乐县退化草原综合治理项目草原补播改良效果监测与评价方案。在退化类型草原中，选择补播改良后代表性强、生态治理恢复典型的分布区的草原类型进行定点监测，共布设实验区监测点 2 个，对草原上恢复治理区域的牧草在生长旺季监测植被的盖度，高度、密度和频度，并拍摄样地样方照片对照。

掌握草原资源与生态基本状况

开展草原生态建设本地调查，掌握补播改良区分布范围、草原类型及生产力、植被组成、草原退化面积、范围和等级、土壤状况等基础数据和资料，建立草原资源与生态基础数据库。

九包至十二包技术参数

| 草种名称 | 级别 | 净度不低 (%) | 发芽率不低 (%) | 其它种子不高于粒/千克种子 | 水分不高于 (%) |
|--------|----|----------|-----------|---------------|-----------|
| 沙生冰草种子 | 一级 | 98 | 90 | 2000 | 12 |
| 沙蒿种子 | 一级 | 98 | 90 | 2000 | 12 |
| 燕麦种子 | 一级 | 98 | 90 | 200 | 12 |
| 紫花苜蓿种子 | 一级 | 98 | 90 | 1000 | 12 |

(1) 沙生冰草：多年生草本植物。具横走或下伸的根状茎，须根外具砂套。秆直立，高 30-50 厘米，成疏丛型，光滑或在花序下被柔毛。叶稍短于节间，紧密裹茎，叶舌短小；叶片长 5-10 厘米，宽 1-1.5 毫米，多内卷成锥状。穗状花序直立，圆柱形，颖果与稃片粘合，长约 3 毫米，红褐色，顶端有毛。

一般可生活 10-15 年，最长可达 30 年以上，是饲草、防风固沙、保持水土等兼用植物。株高 30-50cm，可由根蘖部发生分枝，形成疏丛型株丛。根系发达，入土深达 100cm，但主要分布于 0-15cm 的土层内。具有横走或纵向的根状茎，须根外具有沙套。叶片长 5-10cm，宽 1-1.5mm，多内卷成锥状。穗状花序圆柱形。种

子比较大，千粒重为 2.57 克。沙生冰草为四倍体，属于典型的草原型广幅旱生植物，具有极强的抗旱、抗寒和固沙能力，这是由于它具有发达的根系，而且根系外有沙套保护，叶片窄小且内卷，干旱时气孔闭合。干旱严重时虽然生长停滞，但叶片仍能保持绿色，一遇雨水即可迅速恢复生长。它也是目前我国栽培植物中最耐干旱的禾本科牧草之一，对自然年降水量的要求一般为 150-400mm。植株可在 -40℃ 的低温下安全越冬，而且返青早，在甘肃省河西地区 6 月中下旬抽穗，8 月初种子成熟，生长期为 115 天左右，对 $\geq 0^{\circ}\text{C}$ 积温的要求为 2500 $^{\circ}\text{C}$ 至 3500 $^{\circ}\text{C}$ 。对土壤不苛求，能在沙性或粘重土壤上生长良好。但通常喜生于沙质土壤、沙地、沙质坡地及沙丘间的低地，在半沙漠地带也能正常生长，耐盐碱性较差，不耐盐渍化、沼泽化和酸性土壤。在沙地植被中主要作为伴生种出现，但有时在局部覆沙地或沙质土壤上可以成为优势植物种，形成以沙生冰草为主的植物群落，因此，是良好的水土保持植物和固沙植物。沙生冰草的分蘖能力很强，播种当年单株分蘖可达 25-55 个，并很快形成丛状，种子自然落地，可以自繁。分蘖节位于地表以下 2 厘米处，从分蘖节产生的嫩枝成锐角穿出地表，发育成茎秆，从新茎下部的分蘖节上又可长出分蘖，形成新茎，所以为疏丛型。新生的嫩枝当年不能发育成生殖枝，处于叶鞘内的叶片下，条件好时可成为稠密的株丛。

(2) 沙蒿：沙蒿根系发达，根粗壮，粗达 1—2cm，根幅在 1.2m 以上。3 月下旬至 4 月上旬开始生长，8 月下旬停止生长，7—9 月为花期，9 月至 11 月上旬结果，10 月叶脱落，生长期 200 天左右。冬季几乎所有小叶脱落，但当年枝条和头状花序能很好地残留在植株上。沙蒿为超旱生沙生植物，具明显的旱生解剖结构和水分生理特性，表现在它的叶具有较厚的角质层，以抑制蒸腾失水，有发达的栅栏组织，而海绵组织极为退化，有利于增大叶绿体对光照和二氧化碳的吸收面，提高光合作用的活性。在水分关系上，它水势和蒸腾强度降低，而提高水分饱和度和束缚水同自由水比例的比值，这些均反映植物对水分的节约，以及利用水分效率的提高。生长在半流动沙丘上，也可生长在半固定和固定沙丘、平沙地、覆沙

戈壁和干河床上。沙蒿在青绿时期因气味重而苦，大大降低了它的适口性。牧场上饲草充足情况下，牲畜很少采食或不食，只有骆驼一年四季可以采食。深秋霜枯后，适口性大增，山羊和绵羊采食或喜食，骆驼喜食；马和牛通常不吃它。在饲料缺乏的年景，它的重要性便大大提高，即使马和牛也可采食。

(3) 燕麦：一年生草本；根系发达，秆直立光滑。燕麦喜凉爽但不耐寒。温带的北部最适宜于燕麦的种植，种子在 2-4℃就能发芽，幼苗能忍受-2~-4℃的低温环境，在麦类作物中是最耐寒的一种。中国北部和西北部地区，冬季寒冷，只能在春季播种，较南地区可以秋播，但须在夏季高温来临之前成熟。燕麦生长在高寒荒漠区，但种子发芽时约需相当于自身重 65%的水分。燕麦的蒸腾系数比大麦和小麦高，消耗水分也比较多，生长期间如水分不足，常使子粒不充实而产量降低。因此燕麦的根茎往往长达一米左右，以便能汲取更多的水分。在优良的栽培条件下，各种质地的土壤上均能获得好收成，但以富含腐殖质的湿润土壤最佳。燕麦对酸性土壤的适应能力比其他麦类作物强，但不适宜于盐碱土栽培。在我国东北、华北、西北、西南及广东、广西和华中中等省区多栽培。

(4) 紫花苜蓿：原名：紫苜蓿，又名苜蓿。多年生草本，根粗壮，深入土层，根颈发达。茎直立、丛生以至平卧，四棱形。花期 5-7 月，果期 6-8 月。生于田边、路旁、旷野、草原、河岸及沟谷等地。高 30-100 厘米。适宜在具有明显大陆性气候的地区发展，这些地区的特点是春季迟临，夏季短促，土壤 PH 近中性。紫花苜蓿种子细小，幼芽细弱，顶土力差，整地必须精细，要求地面平整，土块细碎，无杂草，墒情好。紫花苜蓿根系发达，入土深，对播种地要深翻，才能使根部充分发育。紫花苜蓿生长年限长，年刈割利用次数多，从土壤中吸收的养分亦多。对土壤肥力低下的，播种时再施入硝酸铵等速效氮肥，促进幼苗生长。

十三包技术参数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主要配置及技术参数 | 单位 | 数量 |
|----|-------|--------|--|----|-----|
| 1 | 生物有机肥 | 40kg/袋 | 符合 NY884-2012 质量标准，必须取得肥料正式登记证，且以畜禽粪便为主要原料，颗粒状；有效活菌数 (cfu) ≥ 0.20 亿/g，有机质 (以干基计) $\geq 40\%$ ，水分 $\leq 30\%$ ，PH 值 5.5-8.5；粪大肠菌群数 ≤ 100 个/g，蛔虫卵死亡率 $\geq 95\%$ ；产品中 As、Cd、Pb、Cr、Hg 含量指标符合 NY884-2012 有关规定。 | 吨 | 200 |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在此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投标函信封 1 份，开标信封（含电子文本）1 份。包括如下内容：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保证金交纳证明（复印件）；
- 五、开标一览表；
- 六、投标报价明细表；
- 七、商务、技术规格偏离表；
- 八、供应商一般情况表；
- 九、项目管理机构；
- 十、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十一、无骗取入围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问题声明；
- 十二、未被列入失信记录书面声明；
- 十三、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 十四、质量保证承诺；
- 十五、售后服务保证措施承诺；
- 十六、施工组织设计；
- 十七、其他商务及技术证明材料；
- 十八、附件；

一、投标函

致：甘肃嘉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项目编号：（项目编号）《招标文件》（包号）的全部内容，我方：（供应商名称）作为投标单位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进行有关本项目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一）我方决定参加：项目编号为（项目编号）的投标；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在投标截止日后 60 天有效，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三）我方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正文（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并完全明白，我方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四）我方明白并愿意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日期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则投标保证金将被监督方没收。

（五）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六）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七）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保质、保量、按期完成合同中的全部任务。

（八）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前，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向甘肃嘉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交纳代理服务费。

（九）投标有关的一切资金往来请使用以下账户：

开户行：_____户 名：_____

账 号：_____

（十）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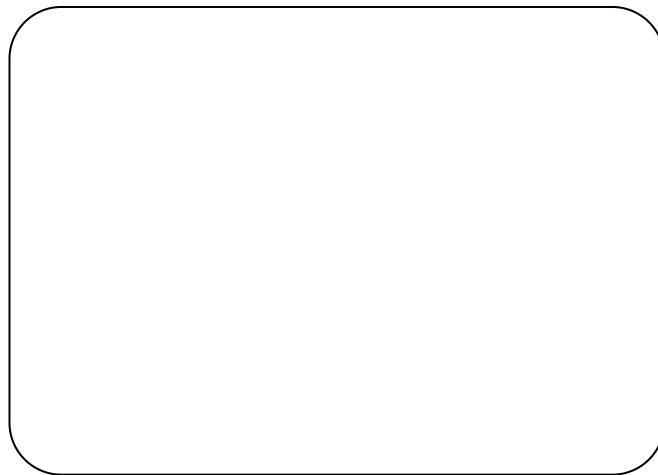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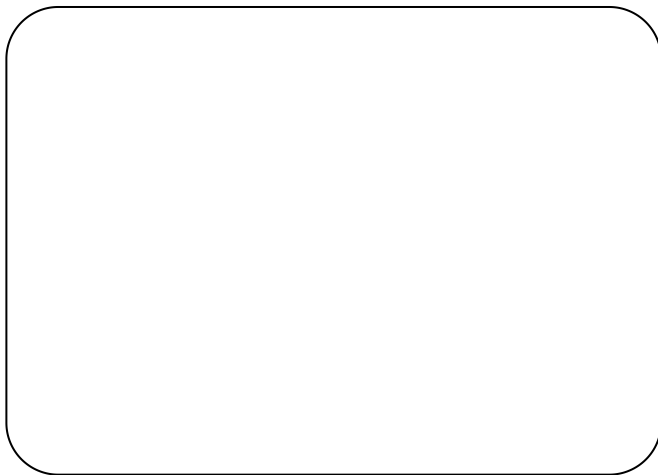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单位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注：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须另提交一份，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函、投标保证金交纳证明装入同一单独密封袋，与开标前接受检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甘肃嘉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国家或地区）的_____（供应商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就_____（项目编号为_____）的《招标文件》中的_____项目（包号）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并盖章）：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
|--|--|

注：法定代表人与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需附在《投标文件》中。同时，被授权人需携带身份证原件至开标现场。

四、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票据装订格式

供应商电汇凭证（加盖公章）

五、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包号)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 名称 | | 投标总价 | 服务期 | 质保期 |
|-----|-----|------|-----|-----|
| | | | | |
| 总报价 | 大写： | 小写： | | |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_____

日期： _____

注： 此开标信应按“供应商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密封单独提交。若有分包，此表每一包一份，单独分开递交。

六、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_____ (包号)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投标单价 | 投标总价 | 服务期 | 质保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报价 | 大写： | | 小写： | | | | |

1、若不提供投标报价明细表将视为实质性未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_____

日期： _____

七、商务、技术偏离表

商务偏离表

〔说明〕对照招标文件除“第五部分 项目技术规格、服务标准、验收”外的要求予以说明。有差异的，则在差异表中写明实际响应的具体内容。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内容 | 偏离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

技术偏离表

(说明)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根据“第五部分 项目技术规格、服务标准、验收”内容做出全面响应。对响应有差异的, 则说明差异的内容

供应商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内容 | 偏离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单位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_____

日期: _____

八、供应商一般情况表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话 | | |
| | 传真 | | | 网址 | | |
| 公司类型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授权委托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注册资金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开户银行 |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账 号 | | | | 技 工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

后附：

- 1) 企业简介；
- 2) 营业执照副本（三证合一）、开户行许可证等资质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 3) 财务状况报告；
- 4) 依法缴纳税收良好记录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 5)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九、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姓名 | 性别 | 职务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 | 备注 |
|----|----|----|-----------|----|----|------|----|
| | | | 年龄 | 学历 | 专业 | 身份证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

| | | | | | |
|-----------------|-----------------------------------|-------------|------|-----------------|--|
| 姓 名 | | 年 龄 | | 专 业 | |
| 职 称 | | 公司单位 职 务 | | 拟在本标段 工程担任职务 | |
| 毕业学校 | ____年__月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学制____年 | | | | |
| 经 历 | | | | | |
| ____年~ ____年 | 参加过的工程项目名称 | | 担任何职 | 发包人及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获奖情况 | | | | |
| 目前任职 项目状况 | 项目名称 | | | | |
| | 担任职位 | | | | |
| | 可以调离日期 | | | | |
| 备注 | | | | | |

在本表后附身份证复印件

十、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年份 | 采购人名称 | 项目名称 | 完成时间 | 合同金额 | 是否通过验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仅限于供应商自己实施的）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如合同和中标通知书。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

十一、无骗取入围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问题声明

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入围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问题声明

本公司在最近三年（2016 年 1 月-至今）内没有骗取入围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问题。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

十二、未被列入失信记录书面声明

本公司声明：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及“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自招标文件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及“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查询结果为准。

注：后附“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甘肃”网站查询截图。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

十三、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致：甘肃嘉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承诺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包括一切技术资料、技术承诺、商务承诺等）均真实有效，若在项目招标过程中（包括开评标、中标公示过程）及履行合同期间（包括验收过程）发现我公司产品（或服务质量）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或发现我公司提供了不真实的投标文件（虚假材料），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认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作出的取消中标资格、罚没保证金等决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

十四、质量保证承诺

(自行编写)

例如：

_____(采购人名称)：

关于贵方 2019 年__月__日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号)____公开招标
_____(招标文件编号)____事宜，我公司作为供应商，作如下保证：保证所有技术参数
完全符合采购方要求，完全响应贵方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技术参数质量要求及售
后服务要求，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完工。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

十五、服务保证措施承诺

(自行编写)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

十六、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招标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招标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十七、其它商务及技术证明材料（格式自行设计）

十八、附件

1、《投标文件》密封格式

项目名称： _____ (包号)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文件

(请于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____时 ____分前不得启封)

单位名称： _____ (加盖公章)

投标日期：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2、《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正/副本

项目名称： _____ (包号)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文件

(商务标和技术标)

单位名称： _____ (加盖公章)

法人代表或被授权人代表： _____ (签字)

投标日期：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3、开标信封及投标函信封格式

请按以下内容填写开标信封、投标函信封抬头，并将黑框剪下，贴在开标信封及投标函信封外面，除非特殊情况，否则请不要更改信封格式：

| | |
|----------------------------------|----------------|
| 开 标 信 封 | |
| 致：甘肃嘉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 项目名称： | _____（包号）_____ |
| 项目编号： | _____ |
| 请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不得启封 | |
| 供应商： | _____（盖章） |
| 注：内附“开标一览表”及“电子版 U 盘” | |

| | |
|--|----------------|
| 投 标 函 信 封 | |
| 致：甘肃嘉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 项目名称： | _____（包号）_____ |
| 项目编号： | _____ |
| 供应商： | _____（盖章） |
| 注：内附“投标函”、“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身份证原件备查） | |

第七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说明：本合同作为合同的基本格式，不作为最终合同，甲乙双方有权在签订合同时对合同的相关条款及内容作进一步的细化和修改。）

一包至八包采购合同格式（参考）

民乐县 2018 年退牧还草工程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采购单位：

供应商：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嘉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一、合同协议书

甲方（招标方）：

乙方（中标方）：

根据_____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1.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地点：_____

工程内容：_____

2. 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_____

3. 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_____

竣工日期：_____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___天。

4. 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_____

5. 合同价款：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小写）¥：_____ .00 元

6.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为合同价款的 10%（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小写）¥：_____元）

7. 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7.1 本合同协议书

7.2 中标通知书

7.3 本合同专用条款

7.4 本合同通用条款

7.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6 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8.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9. 中标人向采购人承诺按照合同的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10. 采购人向中标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二、通用条款

本工程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文本》（GF-99-0201）

三、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1）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合同专用条款（4）合同通用条款（5）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6）工程报价单

2、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2.1 本合同只使用汉语。

2.2 适用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均对本合同有约束力

2.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国家现行的与本工程有关的规范、标准图集及于本工程有关的行业规范、标注图集

采购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采购人不提供标设计图纸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和设计单位协商确定

二、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进度计划

1.1 中标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开工前 5 天提供。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收到后 7 天内。

1.2 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_____天。

1.3 中标人必须按监理工程师确定的施工进度计划组织施工，并接受监理工程师对进度的检查、监督。一旦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中标人应按监理工程师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后执行，如拒不执行改进措施，严重影响工期时，监理工程师有权对中标人进行处罚，并按工期延误办法执行，若中标人在要求工期内完成全部作业，罚金将返还中标人。

2、工期延误

2.1 因不可抗力的因素造成工程停工，经合同双方确认，可以顺延工期，但不调整合同价款。

2.1.1 因重大设计变更或采购人原因造成停工，经合同双方确认后，可顺延工期，不调整合同价款。因中标人原因造成停工，不得顺延工期。

2.1.2 基础施工遇到障碍物或古墓、文物等需要进行基础处理时，由承发包双方确定增加工期。

2.1.3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因采购人原因造成的其他情况。

三、质量与验收

1、工程质量：合格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按当地质量监督部门和监理工程师的要求执行。

四、安全施工

承包商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针对工程特点，提出安全施工措施保证安全施工，中标人承担因施工引起的全部责任和费用。

五、合同价款与支付

1、合同价款及调整：

1.1 本合同价款采用清单报价。

1.2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对于设计变更、签证的项目及招标范围内未包括的工程（如招标人交由中标人施工），中标人应同意新增加的工程按下列方法计算工程费：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的子目，按工程量清单中所报的综合单价计算；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相同的，参考类似的子目计算；上述两种情况之外的，由中标人提出，监理及甲方认定后执行。

2、工程量确认

中标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

3、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3.1 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

本工程不支付备料款，_____。（签订合同时中标单位可与甲方协商此部分条款）

3.2 工程范围变更洽商发生后，中标人应在 7 日内向监理工程师、采购人驻工地代表提出工程量及费用的认定，逾期将不予签证。签证确定的费用不随进度款支付，在结算完成后再支付，质量保证金按合同约定支付。

六、材料设备供应

1、采购人供应材料设备：采购人有权指定某一材料品牌。

2、中标人采购材料设备

2.1 中标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

2.1.1 应按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工程所需材料。乙方负责接收、检验、保管材料并按有关法律规定向工程监理方提供产品合格证明、检验报告等，对材料质量负责。

2.1.2 乙方应在相应材料供应至少一个月前向甲方提出材料供应计划。

2.1.3 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应按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并经监理工程师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2.1.4 中标人使用的材料不符合设计或标准要求时，中标人应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并承担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1.5 中标人采购的材料设备不符合设计或标准要求时，中标人应按监理方要求的时间运出工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七、工程变更

工程设计变更：需提前 10 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商发出变更通知

八、竣工验收

中标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竣工资料（含竣工图纸和结算资料）贰份，竣工后____天提供。

九、违约、索赔和争议

1、违约

1.1 本合同中关于中标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中标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违约金按合同总造价的_____执行，施工过程中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的工期延误按上述罚金额度实行暂扣，待工程竣工后进行最终清算。

中标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因中标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中标人承担违约责任，工程质量达不到投标人所报工程质量目标按合同总价款的 3% 处罚。解除合同时中标人应在 7 日内退出施工现场，否则，采购人有权申请司法机关强制执行。

2、争议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 (1) 请民乐县调解委员会调解；
- (2) 采取第一种方式解决，并约定向民乐县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十、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经买卖双方及招标单位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 2、如需修改合同内容，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修改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 3、本合同具有法律效力，受国家法律保护。
- 4、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贰份，乙方壹份，代理机构壹份，行业监管部门壹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壹份。合同附件作为《_____项目》政府采购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合同附件一：政府采购项目中标通知书

| | |
|------------------|------------------|
| 甲方： 盖章： | 乙方： 盖章： |
| 法人或被授权人： 日 期： | 法人或被授权人： 日 期： |
| 监督方： 盖章： | 代理方： 盖章： |
| 法人或被授权人： 日 期： | 法人或被授权人： 日 期： |

注：本合同的主要条款必须全部响应，但格式仅作为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九包至十三包采购合同格式（参考）

民乐县 2018 年退牧还草工程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采购单位：

供 应 商：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嘉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一、合同格式

为了保护供需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规和政府采购招标文件、政府采购投标文件承诺的相关规定，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照执行：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由民乐县草原工作站（以下简称“采购方”）为甲方和（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供应商”）为乙方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

鉴于采购方为获得以下货物即：_____项目的招标，并接受了供应商以总金额_____（人民币、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合同价）（以下简称“合同价”）提供上述货物的投标。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1. 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2.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 服务范围
 - 2)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文件
 - 3) 投标文件、供应商在开标期间的承诺文件
 - 4) 中标通知书
3. 考虑到采购方将按照本合同规定向供应商支付款项，供应商再次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采购方提供货物并在质量保证期内承担货物质量保证责任。

双方在上述日期签署本协议。

二、合同专用条款

本表关于采购货物的具体要求是对本合同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可有双方协商。

| 序号 | 内 容 |
|-----|-------------------|
| (1) | 买方名称：_____ |
| (2) | 卖方（中标供应商）名称：_____ |

| | |
|-----|---|
| (3) | 交货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____ 日历天 |
| (4) | 付款方法和条件： 1、到货验收合格后，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前支付合同总价的 ____%； 2、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前支付合同总价的 ____%； 3、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前支付合同款的 ____%； |
| (5) | 交货地点： <u>中标后与采购人自行协商</u> |

三、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 2) “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供应商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方应支付给供应商的价款。
- 3) “货物”系指供应商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采购方提供的一切产品、硬件设备、软件和其它材料。
- 4) “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供应商承担与工程及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例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供应商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 5) “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 6) “采购方”系指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指定的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 7) “供应商”系指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指定的提供合同项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
- 8) “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货物及服务的现场，其名称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指明。
- 9) “天”指日历天数。

2. 适用性

-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3. 标准

3.1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技术参数”要求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使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3.2 除非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4. 保证金

4.1 质量保证金

货款的__%作为质量保证金，待___（个月）以后没有任何质量问题时由买方支付给中标人。

4.2 履约保证金

买方收取合同价款的____%作为履约保证金，具体内容由买方与中标人自行协商。

5. 检验和验收

5.1 货物运达合同指定地点后，采购方和验收小组根据合同要求对货物进行初步验收，确认货物的厂家和数量等，确认无误后，供应商开始供货。供应商将各类货物进行自检，自检合格后准备验收文件，并书面通知采购单位，并且不承担额外的费用。

5.2 如果任何被检测的货物或服务不能满足要求，采购方可以拒绝接受相应的货物或服务，供应商应更换被拒绝的项目，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采购方技术要求。

5.3 采购方在货物到达最终目的的后对货物进行检验、测试及必要时拒绝接受货物的权力将不会因为货物在从供应商或厂家启运前通过了采购方或其代表的检验、测试和认可而受到限制或放弃。

5.4 在交货前，供应商或厂家应对货物的质量、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但该证书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最终检验。厂家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质量检验证书后面。

5.5 合同条款的规定不能免除供应商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义务或其他义务。

6. 运输和保险

卖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招标文件》规定的交货地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7. 服务

卖方必须负责验收及售后服务。

8. 伴随服务

8.1 卖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服务中的任一或所有服务，包括“合同专用条款”与“技术参数要求”规定的附加服务：

8.2 卖方提供的上述伴随服务均应含在合同总价中，买方不再为其单独一项或数项另外支付费用。

8.3 卖方应提供“合同专用条款”和“技术参数要求”中规定的所有服务。为履行要求的伴随服务的报价或双方商定的费用应包括在合同价中。

9. 保证

9.1 保证应在合同货物最终验收后的____个月内保持有效。

9.2 买方应尽快以书面方式通知卖方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

9.3 卖方收到通知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更换有缺陷的货物。

9.4 如果卖方收到通知后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没有以合理的速度弥补缺陷，买方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9.5 卖方对缺陷的处理结果应使买方满意。

9.6 交货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____日历天

10. 索赔

10.1 卖方对偏差负有责任，而买方在合同条款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提出了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1) 卖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2) 根据货物的偏差情况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 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条款规定，相应延长所更换货物的保证期。

10.2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

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天内或买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买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未付货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及质量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

11. 付款

本合同项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有规定。

12. 价格

卖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交货物和履行服务的价格在合同中给出。

13. 变更指令

1) 交货地点；

2) 卖方提供的服务。

3) 如果上述变更使卖方履行合同义务的费用或时间增加或减少，将对合同价或交货时间或两者进行公平的调整，同时相应修改合同。卖方根据本条进行调整的要求必须在收到买方的变更指令后（）天内提出。

14. 合同修改

除了合同条款的情况，不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变更或修改，除非双方同意并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15. 转让

未经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6. 分包

对《招标文件》中没有明确分包的内容，卖方在未取得买方书面同意的通知，不得擅自进行分包，但分包通知并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17. 卖方履约延误

17.1 卖方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7.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及其分包人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17.3 除了合同条款的情况外，除非拖延是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取得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卖方供货延误，将按合同条款的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18. 误期赔偿费

除合同条款规定的情况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供货期供货，买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货部分或未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计收，直至完工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终止合同。

19. 违约终止合同

19.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买方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延长的期限内完成部分或全部货物供货；

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3) 如果买方认为卖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目的，定义下述条件：

(a)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买方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b)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或隐瞒事实，损害买方利益的行为。

19.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因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0. 不可抗力

20.1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20.2 受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六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

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20.3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21. 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22. 因买方的便利而终止合同

22.1 买方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便利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终止通知应明确该终止合同是出于买方的便利，并明确合同终止的程度，以及终止的生效日期。

22.2 对卖方收到终止通知后（）天内已完成并准备装运的货物，买方应按原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收，对于剩下的货物，买方可：

- 1) 仅对部分货物按照原来的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受；
- 2) 取消对所剩货物的采购，并按双方商定的金额向卖方支付部分完成的货物和服务。

23. 争议的解决

23.1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天还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的规定提交仲裁。仲裁地点为张掖市仲裁委员会。

23.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23.3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23.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24. 合同语言

本合同语言为中文。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函均用中文书写。

25. 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6. 通知

27.1 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传真送到“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

对方的地址。传真需经书面确认。

27.2 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27. 税款

27.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和有关部门的规定，买方需缴纳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旨均应由买方负担。

27.2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和有关部门的规定，卖方需缴纳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旨均应由卖方负担。

28. 合同生效及其他

28.1 本合同经买卖双方及招标单位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8.2 如需修改合同内容，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修改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8.3 本合同具有法律效力，受国家法律保护。

28.4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贰份，乙方壹份，代理机构壹份，行业监管部门壹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壹份。合同附件作为《_____项目》政府采购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合同附件一：政府采购项目中标通知书

| | |
|------------------|------------------|
| 甲方： 盖章： | 乙方： 盖章： |
| 法人或被授权人： 日 期： | 法人或被授权人： 日 期： |
| 监督方： 盖章： | 代理方： 盖章： |
| 法人或被授权人： 日 期： | 法人或被授权人： 日 期： |

第八部分 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和投标无效情形

为使此次评标工作顺利进行，确保评标活动客观、公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制定评标办法如下：

一、评标组织机构及职责

1. 采购人

在监督部门监督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之一。

2.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技术、经济等专家组成，成员应当为五人以上单数组成。

3. 招标代理机构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财政部 2012-69”号文件之规定，由甘肃嘉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工作人员组成，负责《招标文件》的制作，对外联系，开标、评标的会务工作，整理并向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发招标资料和《招标文件》；做好开标和评标会议记录；对评标过程中的原始文件进行归档；随时印发需要的文件资料，对各种咨询函件及档案文件的统收统发。

4. 监督部门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由行业监管部门对整个开标评标过程进行监督，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参与或非法干预正常的评审工作和评审结果，保证评标的公正性，防止违法行为的产生。

5. 审核小组

由监督部门和甘肃嘉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项目主持人、项目负责人共同组成，负责对评标委员会填写的商务打分表和技术打分表最终统计结果进行审核，审核无误后由评标委员会签字确认。

二、评标原则、方法和程序

1. 评标原则

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和保密的原则。评标人员不能对任何供应商带有倾向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过程及结果。

2. 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百分制综合计分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以投标报价、技术响应程度、商务响应程度、质量保证措施等综合实力多个因素作为评审指标，全面比较各投标文件，使评审的结果能准确地反映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并将各指标量化计分，按总得分排列顺序，确定中标人的方法。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拟中标人。

采购人、评标委员会不向投标商承诺最低价中标，对未中标的投标商不作任何解释说明。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 评标程序

3.1 开标前，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 (1)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 (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 (3)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未参加开标会议的或者授权的委托代理人不能出示授权委托书和居民身份证原件的。

3.2 投标报价计算正确性检查

初评阶段应对各项目报价计算的正确性进行检查。对出现的算术错误，由评标委员会予以改正，并让供应商澄清确认。改正后的投标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改正后的投标报价，其投标将被拒绝，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修正计算错误按如下原则进行：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项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3 澄清

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经评标委员会讨论，并得到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同意后，可以要求供应商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和说明，以确认正确的内容。

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不完整内容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结果。

供应商对需要澄清和确认的问题应以书面形式回答，要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在规定时间内递交评标委员会。澄清问题的答复函应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但在澄清或说明问题时不允许更改投标文件中任何实质性内容。

3.4 详评

开标后，对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按照投标报价、商务部分、技术部分等三个方面采取科学的方法，按平等竞争、公平合理的原则综合评定打分。

三、投标无效情形

1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初审后按废标处理

- 1.1 供应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的金额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1.2 无本次报价服务相关资质投标的；
- 1.3 投标文件不完整的；
- 1.4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1.5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6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1.7 投标文件有不符招标文件内容的；
- 1.8 无单位盖章并无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的；出现两个以上法人公章不一致或者法定代表人印章不一致的；
- 1.9 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未参加开标会议的；
- 1.10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者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1.11 供应商递交两份或者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者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 1.12 供应商未提交完整的报价文件的；

1.13 投标报价被认定为以低于企业成本价竞争的；

1.14 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的重要参数。

1.1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四、评标标准：

1. 评分办法

实行综合评分办法

2. 评分标准

一包至七包评分办法

| 类别 | 评分要素 | 分值 |
|-----------|--|----|
| 报价 30分 |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30%）×100（满分30分） | 30 |
| 商务 30分 | 投标人提供近三年承担过的同类围栏工程项目的业绩，每提供一份得2分。以中标通知书（盖有交易中心章）、合同原件为准）；（满分6分） 供应商能提供省级围栏刺丝网片检验报告得3分。（满分3分） | 9 |
| | 投标人对本项目农民工工资按时发放、完工后无拖欠承诺叙述，优得3分；良得2分；一般得1分。（满分3分） | 3 |

| | | |
|------------|--|----|
| | 售后服务：有明确的围栏安装质保期、维修（维护）及服务承诺，对出现的质量问题处理与处理的响应时间等内容，给出实质性的服务承诺。服务承诺好的得 10-5 分，一般得 4-1 分，没有不得分。（满分 10 分） | 10 |
| | 投标人投标文件制作规范、整洁、附件齐全者得 5 分，否则酌情扣分（满分 5 分） | 5 |
| | 投标人提供 2017 年-2018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以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原件为准），提供一年得 1.5 分，不提供不得分。（满分 3 分） | 3 |
| | 提供详细的围栏安装技术规范方案；方案内容完整、严密、科学、能针对工程特点具有合理的技术规范。达到行业标准优得 10-7 分，一般得 6-4 分，差得 3-1 分，没有不得分。（满分 10 分） | 10 |
| | 供应商提供由第三方征信机构出具的企业资信等级证明，AAA 得 1 分，AA 得 0.5 分，A 不得分。供应商提供由第三方征信机构出具的诚信经理人或诚信企业家证书得 1 分，没有不得分；供应商提供诚信经营示范单位证书得 1 分，没有不得分；供应商提供质量服务信誉证书得 1 分，没有不得分；供应商提供重合同守信用证书得 1 分，没有不得分；（满分 5 分） | 5 |
| 技术 40 分 | 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围栏安装的彩图、围栏技术参数等综合评判，优得 5 分；良得 3 分；一般得 1 分。（满分 5 分） | 5 |
| | 施工进度计划及主要措施：完全响应计划工期要求，对施工进度控制的关键环节有针对性的的保证措施，优得 5 分，良好得 3。不满足不得分（满分 5 分） | 5 |
| | 对草原生态保护措施方面有科学合理、全面完整、细节详尽的保护草原植被、环保施工措施的得 7-5 分，较好的得 4-2 分，一般的得 1 分，不切合实际的不得分。（满分 7 分） | 7 |
| | 投标人有针对本项目切实可行的质量保证措施，优秀得 3 分，良好得 2 分，一般得 1 分。（满分 3 分） | 3 |
| | 对围栏二次搬运和安装施工方案科学合理、全面完整、细节详尽的得 5 分，较好的得 3 分，一般的得 1 分，不切合实际的不得分（满分 5 分） | 5 |

八包评分办法

| 类别 | 评分要素 | 分值 |
|------------|--|----|
| 报价 30 分 |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30%)×100（满分 30 分） | 30 |
| 商务 30 分 | 投标人投标文件制作规范、整洁、附件齐全者得 3 分，否则酌情扣分（满分 3 分） | 3 |
| | 投标人有开户行出具的 2018 年 11 月 1 日及以后资信证明且资信良好的得 4 分，没有不得分。（原件备查,无原件不得分）（满分 4 分） | 4 |
| | 投标人提供近 3 年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的，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最高得 6 分，业绩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同一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及合同，两项缺一项不得分。（原件备查,无原件不得分）（满分 6 分） | 6 |
| | 投标人对该项目有详细的组织、实施、验收等方面的服务能力及相关质量承诺，优秀得 6 分，一般得 4 分，没有不得分。（满分 6 分） | 6 |
| | 投标人有针对本项目的作业技术培训制度和培训计划、制度科学合理、计划周密的得 4 分，一般的得 2 分，没有不得分。（满分 4 分） | 4 |
| | 投标人提供 2017 年-2018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以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原件为准），提供一年得 1.5 分，不提供不得分。（满分 3 分） | 3 |
| | 投标人有完善的用工管理制度得 4 分、用工管理制度基本完善得 2 分、无用工管理制度不得分。（满分 4 分） | 4 |
| 技术 40 分 | 投标供应商人工补播种草方案科学合理、全面完整、细节详尽的得 5 分，较好的得 3 分，一般的得 2 分，不切实际的不得分；灭鼠方案科学合理、全面完整、细节详尽的得 5 分，较好的得 3 分，一般的得 2 分，不切实际的不得分（满分 10 分） | 10 |
| | 供应商提供由第三方征信机构出具的企业资信等级证明，AAA 得 1 分，AA 得 0.5 分，A 不得分。供应商提供由第三方征信机构出具的诚信经理 | 5 |

| | | |
|--|--|---|
| | 人或诚信企业家证书得 1 分，没有不得分；供应商提供诚信经营示范单位证书得 1 分，没有不得分；供应商提供服务质量信誉证书得 1 分，没有不得分；供应商提供重合同守信用证书得 1 分，没有不得分；（满分 5 分） | |
| | 投标人有草原安全及文明施工保证措施、措施健全合理的得 3 分，一般得 1 分，不切合实际的不得分。（满分 3 分） | 3 |
| | 投标人对施工现场出现的质量问题处理与处理的响应时间，给出实质性的服务承诺，优秀得 6 分，良好得 3 分，一般得 1 分，虚夸不合理的不得分。（满分 6 分） | 6 |
| | 对草原生态保护措施方面有科学合理、全面完整、细节详尽的保护草原植被、环保施工措施的得 7-5 分，较好的得 4-2 分，一般的得 1 分，不切合实际的不得分。（满分 7 分） | 7 |
| | 投标人有针对本项目切实可行的质量保证措施，优秀得 3 分，良好得 2 分，一般得 1 分。（满分 3 分） | 3 |
| | 投标人书面承诺针对本项目 7 天后灭治率达到 90%及以上者得 6 分，7 天后灭治率达到 80%及以上者得 4 分，7 天后灭治率达到 60%及以上者得 2 分，没有不得分。（满分 6 分） | 6 |

九包至十二包评分办法

| 类别 | 评分要素 | 分值 |
|---|--|----|
| 报价 30 分 |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30%) × 100 (满分 30 分) | 30 |
| 商务 30 分 | 投标人投标文件制作规范、整洁、附件齐全者得 3 分，否则酌情扣分 (满分 3 分) | 3 |
| | 投标人有开户行出具的 2018 年 11 月 1 日及以后资信证明且资信良好的得 4 分，没有不得分。(原件备查,无原件不得分) (满分 4 分) | 4 |
| | 投标人提供近 3 年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的，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最高得 6 分，业绩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同一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及合同，两项缺一项不得分。(原件备查,无原件不得分) (满分 6 分) | 6 |
| | 投标人提供省级及以上相关部门颁发的《草种经营许可证》或《草种生产许可证》每提供一项得 1 分 (原件备查,无原件不得分) (满分 1 分) | 5 |
| | 投标人提供投标产品 2018 年经检验合格的检验报告及产地检疫证，每提供一项得 2 分。(原件备查,无原件不得分) (满分 4 分) | |
|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履约方案合理程度：优秀者的 4 分，合理者得 2 分，一般者不得分。(满分 4 分) | 4 |
| | 投标人提供 2016 年-2018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以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原件为准)，提供一年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满分 3 分) | 3 |
| 投标人持有当地使用部门(农牧或草原技术推广部门)出具的适应性推广引种实验证明的得 5 分，没有不得分。(原件备查,无原件不得分) (满分 5 分) | 5 | |
| 技术 | 投标人对货物的装卸、运输及存储有科学合理、全面完整、细节详尽的方案，方案科学合理得 5 分，一般得 3 分，差得 1 分。(满分 5 分) | 5 |

| | | |
|------|--|---|
| 40 分 | 投标人提供的种子必须经过检疫，并附产地检疫证明。提供得 5 分，否则不得分。（原件备查，无原件不得分）（满分 5 分） | 5 |
| | 投标人有科学、具体的项目管理措施，能够结合项目特点制定实施方案和种植技术方案，以保证货物的质量实施科学合理可行。方案科学合理得 5 分，一般得 3 分，差不得分。（满分 5 分） | 5 |
| | 投标人开标时提供所供货物样品，样品包装规范（省级质量检验报告为准）得 4 分。样品不符合采购要求扣 2 分，样品包装不规范的扣 2 分，提供的样品为透明塑料样品袋包装，标签规范的写明货物参数等，提供样品 250g）。不提供不得分。（省级质量检验报告原件备查，无原件不得分）（满分 4 分） | 4 |
| | 投标人提出切合实际的、合理的售后服务承诺，售后服务人员及售后服务能力强、售后服务内容完整得 5 分，一般得 2 分；为保证售后服务质量，供应商拥有一名副高及以上职称售后服务专家得 2 分（提供聘用合同原件及职称证书复印件），售后不做说明的不得分。（满分 7 分） | 7 |
| | 投标人有针对本项目切实可行的质量保证措施，优秀得 4 分，良好得 2 分，一般得 1 分。（满分 4 分） | 4 |
| | 投标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培育品种或授权培育品种证书和证明，有的得 3 分，没有的不得分；有一定规模的培育繁育基地，有繁育基地土地协议或合同的得 3 分，没有的不得分（满分 6 分） | 6 |
| | 供应商具有仓储能力，且提供仓储设施及库存照片者的 4 分，（提供民乐县范围内库房证明）不提供不得分。（满分 4 分） | 4 |

十三包评分办法

| 类别 | 评分要素 | 分值 |
|------------|---|----|
| 报价 30 分 |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基准价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所有投标人的有效报价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格。在价格评分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中最低的投标报价（以单价计算）为评标基准价，所有有效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以下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单价/（投标报价）×30（满分 30 分） | 30 |
| 商务 40 分 | 财务状况：资金运作良好，提供近三年财务审计报告，连续三年无亏损的得 4 分；财务管理规范，资金负债率小于 70%的得 3 分；小于 1 的得 1 分（财务报表必须为具有资质的会计事务所提供）。（满分 4 分） | 4 |
| | 业绩：提供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满分 6 分。（以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原件为准）（满分 6 分） | 6 |
| | 售后服务：按招标文件要求，能够及时供货、提出明确的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承诺、出现质量问题时能到达现场并进行处理的得 6 分。（满分 6 分） | 6 |
| | 供应商提供环保部门出具的企业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正式文件的得 4 分，只提供相关的证明文件得 1 分。原件带至现场备查。（满分 4 分） | 4 |
| | 供应商提供产品有机评估证明的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满分 2 分） | 2 |
| | 供应商提供企业体系认证者（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满分 3 分。（原件备查，无原件不得分）（满分 3 分） | 3 |
| | 投标文件制作规范、整齐、完整、明晰、附件齐全，综合评价优得 3 分，良得 1 分，一般不得分。（满分 3 分） | 3 |
| | 回收加工转化利用有机废弃物：（满分 12 分） （1）加工回收利用项目实施所在县农业废弃物（菌棒菌渣、秸秆、尾菜等）30000 吨以上的企业得 2 分，处理废弃物每增加 5000 吨加 0.5 | 12 |

| | | |
|------------|--|----|
| | 分。（满分 6 分）（以项目所在县农业部门出具证明为准） （2）作为畜禽粪便第三方治理单位，处理项目实施所在地畜禽粪便 50000 吨以上者得 2 分，每增加 5000 吨加 0.5 分。（满分 6 分）（以当地发改、环保、农业、畜牧部门联合出具的证明为准） | |
| 技术 30 分 | 供应商能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的得 8 分，任何一项不满足均不得分。（满分 8 分） | 8 |
| | 供应商提供有效菌种枯草芽孢杆菌和胶冻样类芽孢杆菌的检测报告和肥料登记证得 7 分。（原件带至现场备查，无原件不得分）（满分 7 分） | 7 |
| | 供应商产品质量均达到或超过国家标准，提供产品全项检验合格报告、提供农业部检验机构出具的生物有机肥检验报告者得 5 分。（原件带至现场备查，无原件不得分）（满分 5 分） | 5 |
| | 供应商提供近 2015-2018 年以来连续两年产品经土肥技术推广单位在张掖市境内连续两年进行田间试验示范且效果良好的田间试验报告得 4 分；民乐县境内连续两年进行田间试验示范且效果良好的田间试验报告得 10 分。（此项不累计得分）（满分 10 分） | 10 |